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未来社区片区城中村 改造一期项目（东升龙渡路标段）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

（第 01 号）

因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未来社区片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（东升龙渡路标段）建设需要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作出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双征决字 2026 第 1 号），决定对下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。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未来社区片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（东升龙渡路标段）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：千子门路 西至：星空路
南至：双楠大道 北至：龙泽花园北侧规划道路

三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四、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，腾空并交付房屋。

五、房屋征收部门：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六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

七、征收工作人员名单：彭仲波、谢亘、马红娟、廖小莉、唐建

八、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

办公电话：85810669 投诉电话：85822271

九、因国有土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十、被征收人如不服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双征决字 2026 第 1 号）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成都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7 月 7 日